

证券代码: 603998

证券简称: 方盛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1-036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 元 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,482.96 万元,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,247.06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429,429,720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,765,783.20 元 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(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)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0.7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

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

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》（详见 2021-021 号公告）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收到 1 份有效意见（建议每 10 股送/转 3 股），公司证券部已将上述意见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进行了较高比例的股份送转，目前公司总股本适宜，暂不考虑通过股份送转继续扩大总股本，因此 2020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